

#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 虎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府办明电〔2018〕216号

粤机发337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2018年12月19日，珠海市一屠宰场发生了我省首起非洲猪瘟疫情。12月23日、25日，广州市一养殖场、惠州市一养殖户也分别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目前，各项疫情处置和防控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动物防疫属地责任。**地方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相关人员是具体责任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严格依法落实动物防疫属地责任，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强化督查督导，将防控责任压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实现人人有责、人人担责、人人尽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做好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充分发挥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及时沟通协调，增强工作合力，确保政令畅通、反应快速、行动统一。对领导不重视、处置不坚决的要追责，对排查走过场、报告不及时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要追责，对谎报瞒报疫情的更要追责。在当前非常时期，务必从严追究责任，不得避重就轻、应付了事。对市、县因工作不力，导致本行政区域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甚至扩散蔓延的，追究当地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乃至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二、严格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各地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健全应急机制，落实物资和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畅通报告渠道，规范报告方式，确保报送及时、信息准确。加大对生猪屠宰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其积极做好防控工作，发现生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病理变化，要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一旦发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务必坚决，行动务必迅速，措施务必到位，切实抓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工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彻底拔除疫点，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的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落实疫情举报和核查制度。

**三、持续实施Ⅰ级响应相关措施。**各地要继续以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以及与发生疫情省份毗邻地区为巡查重点，强化监测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场、一户、一猪。要加强对省外调入生猪产品的检测检验，以疫情省份输入我省冻猪肉产品为重点，加大监测强度，力争第一时间发现和消除各种风险隐患，针对监测排查中发现的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生猪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排查清理周边小散养殖、泔水养殖场（户）。加强对养殖、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场所及生猪贩运、经营等从业人员的监管，压实防疫主体责任。对生猪屠宰场实施“1110”制度，即“一日一消毒，一日一清洗，一周一扫除，每天零存栏”。深入推进非洲猪瘟防控“3+1”专项行动，即全面组织开展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生猪屠宰、餐厨剩余物3个方面的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一次动物防疫大消毒行动。加强对野猪疫情巡查巡护，监管人工饲养野猪，坚决切断非洲猪瘟在家猪和野猪之间交叉传播的途径。

**四、强化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充分发挥现有公路检查站和联合检查组的防堵作用，坚持24小时值守，实行逐车检查、逐车消毒，对违规调运行为严格按规定处理。省际边界市、县要根据交通路网和生猪及产品流通情况，及时按程序增设临时检查站点，组织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派员联合值守，发动镇村干部群众共同参与，严查严堵，严厉打击偷运行为。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严格审查准入条件，严禁未持有运输许可证

明的车辆承载生猪及产品。加强水路运输检查，强化内贸码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加强屠宰场、交易市场、肉品冻库等后端环节监督检查，严防限制调运地区的生猪及产品调入。实行冷冻猪肉备案登记制度，健全生猪及其产品可追溯体系。进一步规范省内外调入生猪产品秩序，实施省内养殖场与屠宰场的“点对点”调运，积极引导信誉好、实力强的大型企业集中到省外定点调入生猪产品（必须持有检疫合格证明，鼓励具备有资质实验室出具的非洲猪瘟阴性检测报告），防止投机行为和无序调运，降低疫病传入风险。加大对屠宰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好生猪入场关和生猪产品出场关，严防疑似非洲猪瘟生猪及其产品流入、流出屠宰场。

**五、健全完善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机制。**各地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按分段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晰职责分工，压实监管责任，逐步健全完善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小餐馆、流动摊贩的源头监管，发出告知书，督促业主落实泔水收集责任，签订承诺书和委托协议，建立处置台账，实行统一集中收集、应收尽收，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养殖场（户）。餐厨剩余物收运、处理主管部门要加强收运企业管理，引导企业增强运力，合理调度，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餐厨剩余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率，向运营企业发出告知书，督促签订承诺书，加大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力度，严防餐厨剩余物从收运及无害化处理环节流向养殖场（户）。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养殖环节监督巡查，严禁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向养殖场（户）发

出告知书，督促签订承诺书，不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对继续使用泔水喂养的养殖场（户）作出进一步处理。开展明察暗访，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非法收集、运输和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行为。加强飞机、火车、运输船舶餐厨剩余物监管。

**六、全力保障产业发展和肉品供给。**各地要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落实，保护生猪基础产能，维护正常生产秩序，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要从长期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保障肉品稳定供应的目标出发，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不盲目禁养限养，不搞“一刀切”，大力推动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生猪繁育基地。各地级以上市要保持一定的生猪养殖量和自给率，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在省域内布局全产业链，推行育、繁、养、宰、销一体化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最大限度减少生猪长途调运。按照“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屠宰企业，加快肉品供应链调整和重构，建立健全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推动从运活猪到运肉品的转变。要加强对供港澳注册养殖场的监测排查，强化运输通道监管，保障港澳生猪供应平稳安全。

**七、提升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是一项长期性和持久性的工作。各地特别是县、镇两级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基层兽医机构和队伍，落实工作经费，保证必要工作条件。强化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配置先进检验检疫设备，加强

人员培训，完善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防疫基础设施，建立多层次、公益性的动物卫生监管体系，建成一支高水平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队伍。

**八、规范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根据《动物防疫法》，动物疫情由法定机关公布。要坚决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对擅自发布疫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持正面科学宣传，突出解疑释惑，第一时间作出权威解读，广泛宣传“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病，经检疫合格的猪肉煮熟后可放心食用”，形成主流声音，引导公众理性消费生猪产品。

现已近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将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守土有责和底线思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防控措施，将防控工作做得更扎实、更周密、更有效，确保产业安全、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委编办。